

## **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,780,796.01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,678,079.60 元后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85,631,519.65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146,093,426.09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**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，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，围绕医药大健康的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发展新业务，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2017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因此提出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##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